

◆豐原高中 109 年體育科代理教師甄試注意事項

暨術科測驗給分量表

一、試教(50%):準備 20 分鐘(含抽籤試教項目)，試教 15 分鐘、5 分鐘體育專業素養問答。

*地點:活動中心

*版本:華興第一冊內容抽籤擇一試教。

二、術科(20%)：一分鐘五點上籃測驗，依評分量表給分(如下表一)。

*測驗方式：計時一分鐘，從籃下腳踩底線、持球預備出發，依序(1~5 點)繞錐後上籃，第 1、2 點用左手上籃、第 3 點不限制、第 4、5 點用右手上籃，不進不得補進，累積進球數。

三、試教及術科器材由本校體育器材室提供，試教輔助教具可自備。

四、口試與試教交叉進行，依試場指示為主。

五、體育科總成績為：試教 50%、術科 20%、口試 30%。

(表一)術科測驗給分量表：1 分鐘五點上籃

進球數	男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
	女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0	0
得分		100	95	90	85	80	75	70	60	50	40	30	20	10